

丈夫追求“性福”，妻子只愿“柏拉图”

# 结婚不让“碰”，离婚能否要回彩礼？

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陈炜



扫一扫，  
教您这样拿回彩礼



恋爱时，女友说要把“第一次”留到新婚夜，出于尊重，他从未越界；结婚后，妻子仍不让丈夫“碰”，只想拥有“柏拉图式婚姻”。

追求“性福”未果，他欲离婚索回彩礼时，却被妻子将了一军——彩礼不但不退，还要赔偿精神损失费。

这样反转的剧情，就发生在株洲男子刘铭（化名）身上。

这到底是个怎样的故事？“无性婚姻”下，婚前赠与的彩礼能拿回来吗？带着疑问，7月13日，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采访了曾代理刘铭案件的北京市隆安（株洲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桂露云，听她谈谈这起案件背后的法律知识……



## 恋爱两年未越界，婚后妻子拒同房

2017年2月，28岁的刘铭经亲戚介绍，与26岁的陈莉（化名）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，开始了同居生活。

其间，刘铭委婉地提出过同房，但陈莉“要把‘第一次’留到结婚时”。出于对女友的尊重，之后的两年里，刘铭从未越界。

直到2019年2月，两人在双方父母的催促下领证结婚。

结婚前一周，刘铭陆续向陈莉家送去了“改口费”8000

元、彩礼66000元及首饰“三金”等物品，共计12万元。

然而，在新婚之夜，刘铭的愿望却再次落空——当晚，陈莉自称“紧张”，希望丈夫能给她更多时间调整。

虽然陈莉的反映让刘铭觉得没面子，但他还是答应了。只是接下来几天，面对刘铭的各种暗示，陈莉依旧无动于衷。加上两人工作时间不同步，这对夫妻结婚不到两周就过起了同屋不同床的日子。

妻子的拒绝，让刘铭渐

渐起了疑心。一次，他偷偷翻看妻子的手机，企图查出出轨的证据，却被陈莉发现，之后便有了夫妻之间一次深刻的谈心。

正是这次谈话，让刘铭萌生了离婚的念头。

“她说自己从没想过同房。”对于妻子憧憬“柏拉图式婚姻”的想法，一直期盼“早点让父母抱孙子”的刘铭难以理解。

当晚，两人大吵一架，陈莉搬回了娘家。

## 丈夫不堪“无性婚姻”，欲离婚拿回彩礼

起初，刘铭在父母的劝说下专程去丈母娘家登门道歉，但陈莉以“没买水果”为由，认为他诚意不够，给了一个“闭门羹”。此后，赌气的刘铭再没上过门。

三个月过后，刘铭见妻子仍坚持“夫妻不同房”，无法接受“无性婚姻”的他于2019年5月提出离婚。对此，陈莉同意了。

不过，在分割夫妻财产时，两家人却吵红了眼。他们争执的关键，在于刘铭婚前赠与陈莉的彩礼。

桂露云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刘铭父母见儿子儿媳的婚姻无法挽回后，想到小两口从未同房过，陈莉不算太“吃亏”，便希望儿子要回婚前送

给陈莉的彩礼钱和黄金首饰。

这一提议，遭到了陈莉父母的强烈反对。

“他们觉得，自己的女儿领了证又办了婚宴，亲朋好友不可能相信小两口结婚三个多月却没有夫妻生活。而且，女儿不愿同房的事情如果传出去，名声就毁了。”

由此，刘铭几次被陈莉“提醒”：“退彩礼钱不可能，如果事情传出去，你还要赔偿我精神损失费。”

最终，经多次协商无果后，刘铭只得寻求法律帮助。

桂露云介绍，2019年7月9日，在株洲市芦淞区法院的调解下，刘铭与陈莉离婚，陈莉愿意归还彩礼金3.6万元以及首饰“三金”。

“法院认为，本案中，尽管刘铭与陈莉是合法夫妻，但两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因陈莉拒绝过夫妻生活，未尽到夫妻义务，故两人只有夫妻之名，没有夫妻之实。虽然法律尚未明确属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情形，但依据《新婚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夫妻享有配偶权，婚后男女一方都享有与对方以配偶身份共同生活于同一住所的权利，另一方有与对方同居的义务，这就包括了夫妻间的性生活权利。基于此，陈莉‘同屋不同床，同床不同被’的行为从情理和法理上均不属于‘夫妻共同生活’的范畴，符合女方退还男方彩礼的法定情形。”

### 【律师说法】

#### 同屋同床不同被，不符合“夫妻共同生活”

桂露云（北京市隆安（株洲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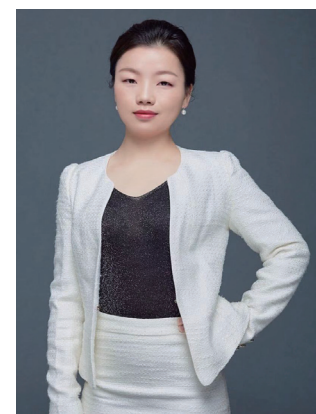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情况下，法院在受理涉及彩礼的离婚案时，如果彩礼数额较大，且夫妻结婚只有一两年时间，那么，即便夫妻双方符合共同生活的情形，法院同样会酌情判定女方返还男方部分彩礼。

至于“无性婚姻”中“同屋不同床，同床不同被”的行为，能否作为女方返还彩礼的依据，这要依据夫妻双方结婚时间的长短，夫妻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，以及赠与彩礼的数额和价格来综合认定。

本案中，由于陈莉和刘铭结婚时间较短，且在婚后不到两周的时间里，因女方未尽到夫妻义务，导致夫妻“同床不同被”，如果简单的以夫妻双方居住过，就认定为共同生活，这显然不符合民众对夫妻共同生活的理解。

此外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10条规定：“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‘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’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”由此，陈莉和刘铭吵架后长期居住在娘家的行为，完全符合“夫妻双方未共同生活”的情形，故法院在调解中作出女方酌情返还男方部分彩礼的意见。



## 婚姻“无性”可被视为“家暴”

刘悦（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夫妻之间互相享有配偶权，而配偶权的核心是性权利。这种权利的实现需要夫妻双方同时履行和协调配合，而且配合双方既是权利主体，又是义务主体，缺一不可。在没有特殊情况时，任何一方没有理由拒绝尽夫妻间义务，甚至可以将婚姻“无性”看成是一种精神虐待或家庭暴力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虽然在《新婚姻法》中，感情破裂可诉讼离婚的情形没将“无性婚姻”包含其中，但由于法律也规定了“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”，因此，“无性婚姻”能否被看作“感情破裂”，这就属于法官自由裁量的范畴。一般来说，法官在处理因“无性婚姻”起诉离婚的案件中，往往会依自由裁量认定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因此判决离婚的概率较大。

### 【专家解析】

#### 无故拒绝夫妻生活，离婚后应退还彩礼

张楚文（湖南省社会学研究会秘书长）

彩礼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，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予，如果没有达到实质意义上的结婚，那这个条件就没有达到。那么，我认为这些彩礼在离婚后就应该拿回来。

实质意义上的结婚，除了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外，仍需双方具有共同生活的意愿。假使一方在与另外一方办理结婚登记后，只是偶尔在一起生活，或者同住一间房，却不尽到夫妻义务，拒绝夫妻生活，那也不能认定构成《婚姻法》中关于“共同生活”的认定，否则有违公平原则，也极易为女方利用假结婚来达到骗取财物的目

的（即“骗婚”）提供法律庇护，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和老百姓对法律的认同，司法的社会效果会大打折扣。

我认为，所谓的夫妻共同生活，应当是指夫妻双方履行夫妻义务、享受夫妻权益的过程，该过程应当是长期性的，而非短期的、偶尔的、间断性的。实质意义上的共同生活，它既是婚姻关系生理和伦理价值的反应，也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要求，更是为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的家庭关系和精神文明所必需的。如果简单的以登记后居住过，或者长期“无性”地住在一起，即认定为共同生活，是不符合《婚姻法》关于婚姻的真谛的。